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1]第 039-005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http://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1]第 039-005 号**

致：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中磊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1年1至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

表附注)进行审计后于2011年7月29日出具了“中磊审字[2011]第0722号”《审计报告》(以下称“中磊审字[2011]第0722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磊审字[2011]第 07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数据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3,286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18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股东深圳嘉木现持有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注册登记信息查询单并经查验，深圳嘉木的住所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核准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与红荔路交界西北香蜜湖水榭花都倚湖居 1 栋 3B。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并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12 年 7 月 1 日）；包装装潢品制造；动物养殖（野生动物除外）；进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公司自产的青稞酒系列；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销售（按许可证许可的项目经营）。

#### 2.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补充事项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已披露的相关资质和许可以外，发行



人新增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持证人	证件名称	发证或备案机构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北京互助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SP1101021110045787	2011. 4. 29	至 2014. 4. 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委员会	110002104325	2011. 7. 5	-
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公司兰州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SP6201281110000555	2011. 2. 22	至 2014. 2. 21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兰州市酒类商品管理局	XK-P6202792号	2011. 3. 22	至 2014. 3. 2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磊审字[2011]第 07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2008 年度	242, 164, 245. 61	241, 536, 530. 39	99. 74%
2	2009 年度	427, 747, 224. 96	426, 418, 421. 83	99. 68%
3	2010 年度	596, 923, 795. 50	596, 091, 686. 10	99. 86%

4	2011年1-6月	438,919,222.84	438,512,165.73	99.91%
---	-----------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关联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相关情况变化如下：

##### 1. 华奥房地产

该公司的总理由卢艳变更为张涛，并于2011年5月10日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 2. 新丁香粮油

该公司经营范围于2011年6月13日经核准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植物油、小麦粉生产、大米分装；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粮油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粮油代加工；粮油兑换；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有铁路专用线管理服务。



##### 3. 深圳西海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1年5月9日经核准注销。

##### 4. 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于2011年5月27日经核准变更为“物业管理，搬家服务，室内装潢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

##### 5. 李银会

李银会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西宁华能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5月30日经核准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相关

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磊审字[2011]第 07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金额（元）
1	销售商品	青稞城投资	383,006.83
2	提供劳务（代扣水电费）	青稞城投资	83,884.48
3	接受劳务（支付餐饮费、住宿费）	青稞城投资	715,283.00
4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1,46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35项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毕商标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下列注册商标：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第 8199858 号	天之德	第 33 类	2011. 4. 14 - 2021. 4. 13	发行人
第 8199807 号	福之德	第 33 类	2011. 4. 14 - 2021. 4. 13	发行人
第 8199833 号	家之德	第 33 类	2011. 4. 14 - 2021. 4. 13	发行人
第 8199846 号	人之德	第 33 类	2011. 4. 14 - 2021. 4. 13	发行人
第 7652592 号	天佑德	第 35 类	2011. 4. 21 - 2021. 4. 20	发行人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和证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 40 项专利已办理完毕专利权名称变更手续，专利号为 ZL 2009 3 0023194.7、ZL 2009 3 0023195.1、ZL 2010 3 0023196.6 的三项专利已缴纳年费并恢复专利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下列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酒盒(互助头曲-老坛头)	外观设计	ZL 2010 3 0221242.6	2010. 6. 27	2011. 5. 25	发行人
酒瓶(德天下)	外观设计	ZL 2010 3 0221252.X	2010. 6. 27	2011. 5. 25	发行人
酒瓶包装瓶(紫云锦七彩互助)	外观设计	ZL 2010 3 0512629.7	2010. 9. 8	2011. 5. 25	发行人
酒瓶包装瓶(福韵七彩互助)	外观设计	ZL 2010 3 0512681.2	2010. 9. 8	2011. 6. 1	发行人
酒瓶包装	外观设计	ZL 2010 3	2010. 9. 8	2011. 6. 8	发行人





瓶(红云锦七彩互助)		0512708.8			
酒盒(青稞酒神仙酿典藏)	外观设计	ZL 2010 3 0571699.X	2010.10.19	2011.4.6	青稞酒销售
酒盒(青稞酒泰和永庆和)	外观设计	ZL 2010 3 0571700.9	2010.10.19	2011.4.6	青稞酒销售

##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磊审字[2011]第 07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2,396,449.16 元、净值为 12,293,540.30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15,608,724.47 元、净值为 11,040,067.46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4,027,698.33 元、净值为 2,366,047.61 元的电子设备。

## 3. 在建工程

根据中磊审字[2011]第 07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1,281,630.30 元，主要为生产车间技改、大曲车间改造、酒体设计中心、综合楼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	余额(元)
大曲车间改造项目	1,102,698.00
酒体设计中心项目	1,661,515.00
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7,720,950.00
综合楼项目	782,017.30

注：前三项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 3 项房产、2 项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



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如下新增房屋租赁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与互助县粮食购销总公司于2011年4月1日签署的《仓库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互助威远镇北街城关粮库01、03号2座仓库（房屋所有权证号：互房公字第1-164号）用于商品货物存放，年单仓租赁费9.2万元，租赁费合计18.4万元，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 根据发行人与互助县粮食购销总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签署的《仓库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互助威远镇北街城关粮库05-07号3座仓库（房屋所有权证号：互房公字第1-164号）用于商品货物存放，年单仓租赁费9.2万元，租赁费合计27.6万元，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1年5月10日至2012年5月10日。

3. 根据青稞酒销售与李翠玲于2011年3月29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青稞酒租赁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均家滩364号的房屋用于办公、经销，租赁面积102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5,100元/月；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1年3月29日至2012年3月28日。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同意将李翠玲所租该支队房屋转租给青稞酒销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第1、2项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上述第3项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合同存在被他人主张无效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无效的可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他人主张权利或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职权致使该租赁关系无效并导致发行人、青稞酒销售遭受经济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且不要求发行人、青稞酒销售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鉴于：（1）该租赁瑕疵房产在发行人所租赁房屋中所占比例小；（2）该租赁房产位于兰州市，房屋租赁市场活跃，另租同类房屋不存在障碍；（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对因租赁瑕疵给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磊审字[2011]第07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人民币 242,349.90元，主要为物业管理保证金及租赁保证金等，无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 （二）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磊审字[2011]第 07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984,800.68 元，主要为应付经销商保证金，无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11年7月6日，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并同意修改发行人章程、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应条款。2011年7月28日，发行人就修改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章程草案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二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磊审字[2011]第 0722 号《审计报告》，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按照“财综函[2011]11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青海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函》、“青地税政一函字[2011]06 号”《关于调整我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调整为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中磊审字[2011]第 07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发放部门	发放金额 (万元)	发放 时间
税收奖励	青政	5	青海省财政	5	2011.4.12

资金	[2011]7号		厅国库支付局		
税收奖励资金	宁开南管 [2011]7号	5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5	2011.3.30
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青发改投资 [209]1225号	278	互助县经贸局	278	2011.1.6
合计		288		28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互助县国税局、互助县地税局等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青稞酒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经批准缓缴部分消费税之外，自2008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11年7月，互助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

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011年7月27日，青海省环保厅出具“青环函[2011]237号”《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证明的函》，证明发行人在2011年1月至6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接到社会公众对发行人有关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问题的信访投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通过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复评，并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



1. 编号为“02111Q10422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2011年5月13日至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青稞白酒的生产。

2. 编号为“02111E10154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2011年5月13日至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 ISO 14001:2004标准，认证范围为：青稞白酒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 951 万元，包括：大曲车间改造 102 万元、研发中心 153 万元、生产（酿造及包装）车间技改 69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审批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 劭

  
李建民

2011年8月2日